251812052935

湖南省华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华朗委检[2025]第07-021号

项目名称：华新水泥（株洲）有限公司在线比对检测（2025年三季度）

报告编制说明

1、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；未加盖 CMA 印章的检测报告，其检测结果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
2、委托方对本报告如有疑问或异议，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视为认可。

3、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，结果仅适用于所送样品。

检 测 报 告

承 担 单 位 ： 湖南省华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项 目 负 责 人 ： 伍鹏

现场监测负责人 ： 首晓斌

现场监测人员 ： 李宇阳、薛扬、彭湘仁、周勇

分 析 负 责 人 ： 任雪飞

检 测 报 告

1. 项目由来

受华新水泥(株洲)有限公司的委托，[illegible]有限公司于2025年09月10日-2025年09月12日对华新水泥(株洲)有限公司水泥窑窑头、窑尾的烟气进行了测试，并编制了本检测报告。

2. 检测依据

（1）[illegible]

[illegible]

[illegible]

检测报告

4. 检测方法及仪器

检测方法及仪器设备见表 4.1。

表 4.1 检测方法及仪器设备

			智能烟尘（气）测试仪
排气温度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 GB/T 16157-1996	热电偶法	HLJC-XC-34 3012H 自动烟尘（气）测试仪、 HLJC-XC-69 ME5101 智能烟尘（气）测试仪
含氧量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 HJ/T 397-2007	电化学法	HLJC-XC-34 3012H 自动烟尘（气）测试仪 HLJC-XC-69 ME510 智能烟尘（气）测试

5. 质量保证

为保证检测数据的准确可靠，在检测期间，对采集、运输、保存均按照原环境保护部颁布的《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》（HJ 630-2011）的要求进行。

所用检测仪器设备状态正常且均在有效检定周期内。

		II	8.7
		III	8.9
		平均值	8.6
DA004（窑头）	排气温度（℃）	I	100.9
		II	100.2
		III	100.1
		平均值	100.4
		I	20.7
		II	20.1
		III	20.7
		IV	20.4
		V	20.4
		VI	20.8
		平均值	20.5

检 测 报 告

6.2 窑尾检测结果

华新水泥（株洲）水泥窑窑尾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6.2

		I	19.8
		II	19.6

华朗委检[2025]第07-021号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日期	测定值	
办公室（C7）	空气温度（℃）	2025.09.10	I	24.6
			II	72.5
			III	72.8

（报告结束）

湖南省华

附件 1：部分现场照片

	/
DA005（窑尾）	/

湖南省华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附件 2：检测仪器标准气体核发核准书

		15	17	13.3
		15	17	13.3

附件 3：排气中水分含量、废气中水分含量检测方法及仪器

水分含量	《污染物采样方法》 GB/T 16157-1996	干排法	智能烟尘（气）测试仪
废气中水分含量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HJ 836-2017	仪器法	自动烟型尘（气）测试仪

附件 4：华新水泥（株洲）排气中水分含量、废气中水分含量检测结果

华新水泥（株洲）排气中水分含量、废气中水分含量检测结果

	DA005（窑尾）	排气中水分含量（%）	2025.09.10	II	12.5
				III	12.5
				平均值	12.2

湖南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